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6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汪順生
被　　告　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沛康
被　　告　邱彩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玖仟柒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貳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固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1日邀同被告李沛康、邱彩盈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週轉貸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5年8月12日起至106年8月12日止，並由借款人

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5機動計算，如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2.06計付，如逾期未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被告依上開契約向原告借款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20日起至106年9月20日止，並於106年9月26日及107年9月26日與被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約定延長借款期限至108年9月20日止，及自107年10月至108年9月起每月攤還本金5萬元，按月繳息，剩餘本金屆期清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尚積欠本金462萬元，及自108年2月20日起算之利息，暨自108年3月21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㈡被告漢固公司於同日（即105年8月11日）邀同被告李沛康、邱彩盈為連帶保證人，另向原告借款500萬元，並簽立借據為證，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8月12日起至110年8月12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依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百分之2.16計算（即週年利率百分之3.25），如逾期未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尚積欠本金108萬9,784元，及自108年3月20日起算之利息，暨自108年4月21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上開2筆借款，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未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㈢並聲明：如主文1、2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查原告上開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授信案件契據暨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2份、授信動用申請書、契約條款變更契約2份、授信約定書3份、繳款明細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本院卷第19至51頁）為證，經核無誤，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均應准許。

五、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5萬7,529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勳煜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佩芬